

罗山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罗山县民政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2021〕30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要求，结合民政工作实际，我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向前，严格遵守县委、县政府要求，抓好政策落实，完善实施细则，加强保密审查，规范申请公开回复等，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现将我局 20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我局积极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罗山县人民政府网部门信息公开栏目等对我局民政工作范围内的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养老服务、慈善福利、社会事务等应该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开。2023 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8 条。其中包括部门预算决算信息 6 条，其他各项工作动态信息 72 条。

（二）推进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以来，我局进一步理顺工作职责，优化人员配置，深入推进政务信息管理，严格遵守县委县政府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登记、审核、发布等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信息发布内容、发布时限等内容，持续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准化、规范化、高效化发展。

（三）切实做好监督保障工作。明确机关各股室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公开信息的政治把关、涉密把关和舆情把关，将政府信息公开深度融合到民政工作中来，及时准确地公开民政保障民生重点工作内容。2023 年，我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公开的质量、水平、范围、程度与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政务信息系统性、专业研究性还不足，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力度,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方式,统筹人员力量,加强工作管理。二是加强学习培训与指导。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学习例会，加强交流，积极开展及参加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切实提高单位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应报告的事项。